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符合我行公司类贷款客户授信相关规定，本次授信类交易金额17000万元，期限36个月，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6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1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700MA67M2LF6Q，注册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金兰路77号“罗浮中心”9层（整层）及10层2、3、4、5、6号，经营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滨河西路293号，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产业发展持有本行22033.57万股，占比5%，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规定，认定产业发展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是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相关制度，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确定该贷款年利率为5.5%，即同期同档次一年期LPR基准利率+250BP。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关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00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63%，本次交易发生后该公司在我行授信总余额为37500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3.6%。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10%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